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海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唐飞路北段西侧 | 河南海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河南淯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海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于唐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唐飞路北段西侧租赁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构建筑物，购置搅拌机、涂布烘干一体机、注液机、分条机、切片机、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投产后可达年产2亿对锂电池极耳、5000万套锂离子电池及3000万套蓝牙耳机壳料、2000万个蓝牙耳机的生产规模 | （1）大气环境：①正负极配料制浆投料工序粉尘：正负极配料搅拌机车间内二次封闭，侧边设抽风口，正负极配料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收集至2套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内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粉尘排放可以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电池制造”A级企业限值要求。②锂电池涂布烘干注液、二封抽真空有机废气：正极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NMP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至1套玻璃纤维冷却塔冷凝回收装置内回收预处理；注液工序在密闭手套箱内操作，注液废气经真空泵抽出，出口处接集气管道；二封抽真空废气经真空泵抽出，出口处接集气管道；正极涂布烘干废气经玻璃纤维冷却塔冷凝回收装置预处理后尾气同集气收集的注液废气、二封抽真空废气一起经管道引入1套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TA003）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可以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电池制造”A级企业限值要求。③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在每台注塑机的模头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共200套，生产车间C和生产车间E各设置100套），经集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通风管道收集至UV光氧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系统（共2套，生产车间C和生产车间E各设置1套，TA004、TA005）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共2根，生产车间C和生产车间E各设置1根，DA003、DA004）引至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限值要求；④职工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集气收集至1套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90%）内净化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高于楼顶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2）水环境：经隔油池（容积2m3）预处理的餐饮废水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容积30m3）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唐河污水处理厂允许进水水质要求后通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1. 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主要有搅拌机、涂布烘干一体机、注塑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在70~85dB（A）之间。经过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4）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切片分条边角废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产生工序；废电解液桶、NMP冷凝液、废NMP原料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5）环境风险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电解液、NMP、钴酸锂、SBR等原料储存区、危废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区、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加强日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定期对职工进行环境风险防范相关知识的培训教育，确保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可以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将风险事故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